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譯本)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
顧問研究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海外經驗和香港可採納的方案》顧問研究報告(報告)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並介紹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家庭會議安排。有關安排可回應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報告書》內提出若干建議，其中一項是當局應全面檢討少年司法制度，以確保尚有檢控以外的其他有效方法，既足以保障社會治安，又可防止誤入歧途的少年泥足深陷，淪為慣犯。

3. 為了展開檢討工作，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就外國採取什麼措施處理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和已逾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少年，向當局提供資料。研究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底完成，我們已把報告書副本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供委員參閱。

顧問研究

研究範圍

4. 顧問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三個範疇：
 - (a) 深入研究選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為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所採取的非檢控措施；
 - (b) 評估這些措施在預防兒童和少年誤入歧途方面的成效；以及
 - (c) 就本港可否推行檢控以外的新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提出建議。

5. 顧問報告共研究了六個國家的情況，包括新加坡、英格蘭和威爾斯、比利時、加拿大、澳洲(昆士蘭)，及新西蘭。

研究結果

6. 研究顯示，外國的少年司法制度普遍趨向由懲罰和懲處、以及純福利模式，改為着重令少年改過自新並重新融入社會。新做法需要犯罪人為自己的罪行負責；彌補所造成的損害；令犯罪人、受害人和社會重新互相接納；以及使受罪行影響的各方，包括犯罪人、其家人、受害人和社會得以自強。

7. 加拿大、昆士蘭和新西蘭近期制定的法例，均反映了這項讓少年犯改過自新的司法原則。有關法例明確納入了檢控以外的措施，目的是讓違法少年免受法庭審判、令他們為自己的犯罪行為負責，以及使他們的家人和受害人更多參與有關程序。這些措施的例子，包括由警方施行警誡，以及舉行家庭小組會議。

8. 英國處理頑劣兒童的方法，在許多方面與上述三地相若。該國最近修訂法例，更着重為違法少年提供法律保障和發展機會，又制定

法例條文，讓受害人和違法少年的家人參與其他措施和家庭小組會議。不過，相對於上述三個國家，英國法例對屢次犯案和干犯嚴重罪行的少年，有較嚴厲的罰則。此外，法庭可能向違法少年的父母發出命令，要他們為子女的罪行負責。

9. 至於餘下的比利時和新加坡兩個國家，前者現時採用以福利為主的模式，而後者的情況則與香港非常相似。不過，新加坡的法庭較常採用家庭小組會議的做法，協助決定如何處理犯法少年。

10. 報告指出，警方加強轉介答應悔改的少年；安排他們參與社會服務，讓他們通過義務工作融入社會；為干犯較嚴重罪行的少年安排家庭小組會議；凡此種種，可讓違法少年減少涉及刑事司法制度。有關措施亦可令少年及其家人獲取更多支援，受害人稍得慰解，同時亦可減低違法少年一再犯錯的機會。然而，在評估檢控以外措施的成效時，必須小心，因為除了新西蘭和昆士蘭採取的措施已實行了一段頗長時間，並且經常採用，可供作有意義的評估外，其他國家所用措施的成效，仍有待證實。

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建議方案

11. 由於國際間趨向採用改過自新的司法處置方案，以更積極回應違法少年的需要，加上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最近由七歲提高至十歲，因此報告就未屆十歲最低年齡的兒童提出四個方案，並就十歲及以上、18 歲以下的少年提出兩個方案，作為處理兒童和少年違法行為的較佳和最新方法。這些方案的詳情載於報告第 10 和 11 章，現扼述如下：

(A) 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

12. 報告建議警方應推行一項兒童支援服務，協助未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而有違法行為的兒童。根據這項建議，警方會協助這些兒童及其家人取得來自學校或其他機構的支援，並會安排這些兒童為自己所

犯的錯誤，作出最低限度的補救，例如向受害人道歉或以若干簡單的方式幫助受害人。

(B) 家庭支援會議

13. 報告建議選定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行家庭支援會議，作為先導服務，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監察有關運作。召開家庭支援會議的目的，是使未屆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及其家人一同找出彼此都得到更多支援的方法，以免兒童一再犯錯。會議的着重點是兒童及其家人的需要，而不是兒童的違法行為。顧問報告建議會議可在警方徵得家長同意作出轉介後召開，或在少年法庭處理照顧保護令的申請時，經少年法庭轉介而召開。會議由一名資深社會工作者主持，藉着讓準服務提供者、兒童及其家長提出意見，充分探討各個支援服務方案，從而制定一項各方都同意的跟進服務計劃。

(C) 頑劣兒童自強計劃

14. 報告建議選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透過已建立的網絡提供頑劣兒童自強計劃，並由社署統籌及監察有關運作。計劃的目的是激發邊緣兒童自強，以免他們誤入歧途和作出反社會行為。未屆最低年齡的頑劣兒童會獲提供連串有意義的活動。這些活動結合康樂活動、羣體生活和生活技能訓練，包括認識偷竊行為實屬不當、提高自尊和拒抗朋輩壓力。警方徵得家長同意後，可轉介邊緣兒童到社署接受自強計劃輔導。

(D) 以融入社區代替入住院舍

15. 報告指出社署把大型住宿院舍改為兒童之家及寄養名額是一個朝着正確方向的做法。報告建議政府及社會應在此方面提供額外支援。報告具體建議，如議定頑劣兒童須與家庭分開，例如照顧保護令有此規定，除按現時做法安排兒童入住大型院舍外，還應研究可否安排兒童到親屬家中或寄養家庭暫住。此外，亦應安排兒童與他們所重

視的家人保持聯繫。這樣可讓須接受住宿安排的兒童留在社區，與親近的人保持聯絡，並且學習在院舍不易學到的生活技能。

(E) 家庭小組會議

16. 報告建議一個附屬社署的獨立單位可為達到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違法少年召開家庭小組會議，作用有二：其一是作為起訴前轉介；其二是作為判刑前轉介。只有前者是處理違法少年的檢控以外措施。根據建議，如所犯罪行嚴重，警方可在與控方商討後，把個案轉介家庭小組會議討論，受害人或其代表亦會出席會議，由出席會議者一同商議違法少年須執行的工作，目的在於幫助他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彌補所造成的損害。如會議未能就違法少年應完成的工作達成協議，或犯事人未能完成議定的工作，報告建議把個案交還警方，以考慮是否起訴有關罪犯。

(F) 違法少年自強計劃

17. 根據顧問報告建議的自強計劃，控方可轉介 10 至 17 歲的違法少年接受生活技能訓練和擔任義務工作，以代替被起訴。如家庭小組會議在商討後提出建議，亦可安排違法少年參加自強計劃。有關少年須在三個月內完成最多 60 小時的訓練和義務工作。如他未能完成計劃，個案會發還控方考慮提出起訴，或交由家庭小組會議考慮另作安排，其中一個可能是把個案轉介法庭。報告建議有關計劃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運作，並由社署統籌及監察。

家庭會議

18. 顧問報告的其中一項主要研究結果，是國際間趨向更常使用以改過自新為司法原則的家庭會議。《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開會商議時，亦曾提出類似概念；當時有委員建議推行正式機制，以決定處理違法少年的適當方法。當局跟有關部門進行廣泛和深入的討論後，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試行為有需要的兒童／少年實

施家庭會議機制。

19. 在試驗計劃下，當局將為按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兒童／少年召開家庭會議。受警誡少年的家人和來自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的專業人士，均會出席會議，

- (a) 以評估有關少年的需要；以及
- (b) 因應有關專業人士合力識別出的需要，擬訂一項跟進計劃。

20. 召開家庭會議的準則如下：

- (a) 施行警誡的警司認為，有關少年需要下列三方或以上的服務：警方(青少年保護組)、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非政府機構、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等；或
- (b) 有關少年已接受警誡兩次或以上。

21. 由於家庭會議屬自願性質，在警方把兒童／少年的個人資料轉交各有關方面和在召開會議前，必須先徵得按警司警誡計劃受警誡少年的家長／監護人的同意。至於是否召開家庭會議，最終由社署決定。會議由一名社署人員主持，因為該署是負責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的主要機構，而且署內人員亦具備評估這類青少年的需要，從而為他們釐訂福利計劃所需的專業知識。

22. 如當局認為有需要召開家庭會議，會邀請有關各方出席。我們的目標是盡量安排會議在警司警誡後當日在同一警署舉行，以便有關少年和其父母／監護人出席。如不可行，則應由主持家庭會議的人士選定一個方便各方的日期舉行會議，通常是在少年接受警誡當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

23. 如出席家庭會議各方所建議和同意的跟進計劃獲得通過，會議主持人會委任一名“主要工作人員”，由他安排轉介兒童／少年和其

家人到相關服務單位接受跟進服務。該名主要工作人員可以是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除非在家庭會議上另有決定，否則，為安排兒童／少年和其家人接受跟進服務而在會後與警方青少年保護組和其他有關人士聯絡的工作，主要由該名人員負責。

24. 為確保有關人士充分了解家庭會議的運作，社署和警方已合力制定《為根據警司警誡計劃受警誡的兒童／少年舉行家庭會議的指引》，並已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和二十三日舉行兩次簡介會，向前線人員、社會工作者和有關人等介紹家庭會議的目標和運作流程。兩次簡介會合共有 600 人出席。

未來路向

25. 我們計劃在十二個月後檢討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運作，屆時我們已處理更多個案和累積足夠舉行家庭會議的本地經驗。

26. 至於報告的其他建議，則會由保安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警方和律政司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考慮如何推行。工作小組也會制定計劃諮詢有關團體，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提供者。我們會向委員匯報議事的進展。

27. 請委員就報告的建議發表意見，以便當局考慮如何推行有關建議。我們亦歡迎委員就家庭會議試驗計劃提供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